

雲林縣稅務局組織規程第六條及編制表修正 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稅務局組織規程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迄今修正八次(另三次單獨修正編制表)。為因應資訊數位時代，提供便捷的稅務服務及優質資訊安全，茲按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並配合考試院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七四六四一一二一號函文，爰於第六條增設資訊處理職系「技佐」職稱，並同步修正編制表。

雲林縣稅務局組織規程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本局置秘書、科長、分局主任、審核員、股長、稅務員、技士、科員、 <u>技佐</u> 、助理稅務員、辦事員、書記。	第六條 本局置秘書、科長、分局主任、審核員、股長、稅務員、技士、科員、助理稅務員、辦事員、書記。	增置資訊處理職系「技佐」職稱，俾利資訊業務之推展。

雲林縣稅務局組織規程(草案)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雲林縣政府八八府秘法字第 8810001331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雲林縣政府八九府行法字第 8910000115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雲林縣政府八九府行法字第 8910000189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7~11、13 條條文；並刪除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八日雲林縣政府八九府行法字第 8910000429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8、13 條條文；並增訂第 6-1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雲林縣政府八九府行法字第 891000050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雲林縣政府九二府行法字第 9210000233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二日雲林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71000237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條；並自九十七年三月三十日施行（原名稱：雲林縣稅務稽徵處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府行法字第 1026003985 號令修正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府行法字第 1026004434 號令修正雲林縣稅務局編制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26005290 號令修正雲林縣稅務局編制表併予註銷府行法字第 1026004434 號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36000326 號令修正雲林縣稅務局編制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72903031A 號令修正第六條、第十三條及編制表；並自 107 年 7 月 16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7 年○月○日府行法一字第 107○○○○○號令修正第六條及編制表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
- 第二條 雲林縣稅務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法辦理雲林縣地方稅各項稅務稽徵。
-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 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房屋稅科：掌理房屋稅及契稅稽徵等事項。
 - 二、土地稅科：掌理田賦、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及工程受益費稽徵等事項。
 - 三、消費稅科：掌理使用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別稅稽徵、單照管理及逃漏稅查緝等事項。
 - 四、資訊科：掌理電子作業管制、資訊管理、機器操作維護及各稅銷號等事項。

五、法務科：掌理違章漏稅審理、行政救濟、欠稅案件、國賠案件及財務罰鍰處理等事項。

六、納稅服務科：掌理納稅服務、稅務法令宣導、管制考核、研考發展、公文檢核及不屬其他各科之稅務業務等事項。

七、行政科：掌理文書、事務、出納及不屬其他各科之行政業務等事項。

前項各科職掌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

第五條 本局因應業務需要，設置虎尾分局及北港分局。

第六條 本局置秘書、科長、分局主任、審核員、股長、稅務員、技士、科員、技佐、助理稅務員、辦事員、書記。

第七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八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九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一條 局長請假或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行，副局長因故不能代行，由秘書代行。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第十二條 本局各科及分局得分股辦事，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雲林縣政府核定。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施行。

雲林縣稅務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局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局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副局長	薦任或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局長	薦任或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局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局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審核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審核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十二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十二					
稅務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十		稅務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十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一	增列職稱		
助理稅務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二		助理稅務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三			一	改置為技佐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計			一六九		合計			一六九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機關置佐理技、時依、比有算尾、亦算併
關三一人員算得尚人、為與合
佐佐理計人、一列、得一人
例一任數擬任、一算。

雲林縣稅務局編制表（草案）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副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局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審核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十二	
稅務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十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稅務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一六九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